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施行細則

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就學獎補助學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議
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3日第一次學生獎補助學金調度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0月8日第一次就學獎補助學金調度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5日第三次就學獎補助學金調度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06月05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1日第一次就學獎補助學金調度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04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激勵學生敦品勵學，恪守校訓，蔚為優良學風，特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施行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得頒發獎學金及書卷獎獎狀乙幀：

- 一、學業成績無不及格科目。
 - 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體育(必修)成績 70 分以上。
 - 四、全學期校外實習者及交換學生除外。
- 符合上述條件者，依學業成績取每班前 3 名。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提供成績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並會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篩選出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學生後，公告之。

第四條、 合於獎勵標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業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辦理者，以放棄論。

第五條、 獎助學名額及金額依就學獎補助學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訂定之分配額度執行。獎學金直接撥入受獎學生帳戶。

第六條、 本細則經就學獎補助學金調度審查委員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